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08年度「教師心靈活水工作坊」(第1~3期)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:本中心 108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的:提供教師全人成長、探索與整合的資源,以提升教師心理健康。

三、研習對象: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
四、各期工作坊簡介:

期		別	第1期	第2期	第3期	
帶	團	者	黄素菲教授	施如珍心理師	李素芬教授	
		ᇥᇁᄼ	生命故事——	自我與人我關係工作坊	內在孩童與	
क्ति	ᄜᅲᄑ		敘說與成長工作坊	1 37/7 23/16H W 11 37	自我照顧工作坊	
團體取		.回	各期團體取向介紹及帶團者簡歷,請進入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本班次資			
			料網頁「實施計畫」欄點選開啟瀏覽			
日		期	1月22日至24日	1月23日至1月25日	1月24日至26日	
週		曜	週二至週四	週三至週五	週四至週六	
班		別	通勤班			
時		間	09:00~16:10 (午餐及午休時間 11:50~13:30)			
地		點	本中心第二會議室	本中心第四教室	本中心第一教室	
時		數	3 天 18 小時			
正		取	16~20 人	12~16 人	16~20 人	
專車資訊			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及撙節公帑,本中心研習員專車接駁起訖地點為「劍潭			
			捷運站」2 號出口往返本中心,中途停靠福林國小站。錄取者請於研習前查			
			詢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://insc.tp.edu.tw/)或本中心網站			
			(<u>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</u>) 最新公告欄,了解研習當天班次多寡及發車時			
			間。			

五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08年1月4日(週五)止。

六、報名流程:

登入「臺北市 教師在職研習 網」完成報名 ● 列印報名表,下載「參加動機與期待」表格

報名表依行政 程序簽請核 准,由學校承 辨人員完成薦

填寫「參加動 機與期待」,, 電子郵件寄至 諮商室,完成 報名

- (一)「參加動機與期待」寄達本中心後,始完成報名手續;未填寄者視同未報名。(「參加 動機與期待」是帶團者在團體形成前,了解成員特質與需求的重要依據,對團體歷程 及成效均有正面意義。)
- (二)「參加動機與期待」表格可在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本研習班次資料網頁「實施計畫」 欄點選開啟瀏覽並下載。
- (三)「參加動機與期待」填寫並註記期別意願後,請以電子郵件附件形式寄到

idea@tp.edu.tw,諮商室收信後將回覆確認。

- (四)工作坊是完整的團體歷程,而非拼盤式課程。歡迎有把握全程參與的教師報名參加。 七、遴選排序及遞補方式:
 - (一)本中心將依照報名者1年內(107年1月至8月)心靈活水工作坊錄取、報到狀況及 本次報名時間點先後順序進行排序,再參照報名者所填之志願期別序位決定錄取及 備取名單。
 - (二)為維護公平性以及團體歷程之順暢性,各期工作坊均以每校錄取1名教師為限。
 - (三)為維護研習品質,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或旁聽。錄取學員倘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,應於研習前3日告知本中心,並依程序取消研習,以利遞補備取者。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,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表單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欄下載),由教務處核章後掃瞄成電子檔,再寄到 idea@tp.edu.tw,始完成請假程序;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 - (四)為珍惜教育資源,錄取本中心各項研習者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3次者,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3個月。
 - (五)相關規定如有未竟之處,另行訂定遴選辦法。
- 八、錄取公告:遴選完畢後,將透過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寄發研習通知,並於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最新公告欄公布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- 九、研習核章:研習結束後,得依實際參與狀況,透過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核給研習時數,唯請假時數超出研習總時數 1/5 (小數點以後 4 捨 5 入)者,依本中心研習員請假相關規定不予核章。
- 十、研習經費:由本中心相關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一、本計畫奉 主任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